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4年12月30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全年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4）。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笠宝先生、刘旭东先生、王国强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召开九届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3,000	9,000	2.20	6,573	7,804	2.05	本年预计销量、收入规模同比增加，导致关联采购额增加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600	11,100	2.71	8,237	8,115	2.14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3,300	400	3,700	0.90	2,381	3,089	0.81	
	哈尔滨博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	400	520	0.13	330	344	0.09	
合计		17,920	6,400	24,320	5.94	17,522	19,353	5.09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公司预计向原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关联采购金额 13,720 万元，截至公告日，本年度已发生 11,755 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年度预计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	注册资本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912301087690519236	2004年11月28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7号	6,000万元
2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张小兵	91510100730218095K	2001年8月8日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柏合镇)合灵路7号	49,657.34万元
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鲜志刚	91530000216521606P	1997年3月18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103,304万元
4	哈尔滨博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杨新生	912301087563330248	2004年4月12日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号	20,000万元

(续)

序号	关联方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众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许可项目：船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18.14万元，净资产6105.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897.24万元，净利润-1179.58万元。 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13459万元，净资产5773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601万元，净利润-333万元。
2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制造、销售电机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预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照像设备及器材、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销售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总资产215181.99万元，净资产52553.6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3114.74万元，净利润964.85万元。 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212366万元，净资产51864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2929万元，净利润-957万元。
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8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16397.02万元，净资产362274.3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35457.44万元，净利润25995.31万元。 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

		股 12.16% 其余均为中小投资者。	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24455.11 万元，净资产 367042.21 万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51729.77 万元，净利润 4886.58 万元。
4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20 万元，净资产 81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156 万元，净利润 2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100 万元，净资产 885 万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216 万元，净利润 26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4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具体交易，另行签署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与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汽车零部件采购协议》，于 2023 年 3 月与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汽车零部件采购协议》，上述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均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后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采购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上述关联方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